

关于商巨股份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 2015 年年度审计数据

你公司是 2016 年 7 月份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后挂牌公开转让且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报告未涵盖 2015 年年度财务数据的公司，应披露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报告。

请核实是否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披露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回复：

答复：我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取得贵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商巨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我司 2015 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48230036 号的《审计报告》。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未能准确理解相关规则，导致遗漏披露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二、关于期初数据

你公司公转书 2015 年 1-9 月份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金额为 57,241,151.44 元，合并营业成本金额为 51,210,968.90 元；但 2016 年年报中披露的 2015 年全年合并营业收入金额仅为 40,639,917.70 元，

合并营业成本为 35,246,116.72 元,远低于 2015 年 1-9 月份披露数据。
并且,年报中披露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相关内容。

请说明 2015 年全年数据与申报文件披露数据相矛盾的原因。

回复:

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初被财政部、证监会暂停承接新证券业务,我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工作人员工作交接失误,未及时告知审计机构过往审计情况,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误认为 2015 年度未经审计,并据此进行了 2016 年度及期初数据审计,导致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与《年度报告》未能准确、完整体现审计调整过程,未能全面披露会计差错更正以及追溯调整的详细信息。

公司现已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专项说明。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拟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充分、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工作。

以上如有未尽之处,可与我司信息披露人联系。

联系人: 窦晨光

联系方式: 18606514799

E-mail: sunco@sunco1.com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商巨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巨股份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深圳商巨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30日

